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 TERMINALES PORTUARIOS CHANCAY S.A.之股份

認購 TERMINALES PORTUARIOS CHANCAY S.A.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SP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olcan 及 TPCH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簽立認購及投資協議，據此，TPCH 有條件同意發行及 SPV 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緊隨交割後 TPCH 股份之 60%)。認購價為 225,000,000 美元。同日，本公司、SPV、Volcan 及 TPCH 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須待交割後方告生效。交割後，SPV 及 Volcan 將分別持有 TPCH 的 60%及 40%股份，且 TPCH 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交易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有效。概不保證交易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及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SP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olcan 及 TPCH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簽立認購及投資協議，據此，TPCH 有條件同意發行及 SPV 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緊隨交割後 TPCH 股份之 60%)。因此，TPCH 將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PCH 主要從事錢凱港碼頭的設計、發展及建設，並將於落成後從事其運營及管理。

代價

認購價為 225,000,000 美元。認購價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計及 Volcan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出資情況，包括物業資產及發展支出。

SPV 將於交割時支付認購價的首筆款項 56,250,000 美元。認購價的餘下款項將按發展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的需求分期支付。認購股份的認購將由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須視乎(其中包括)：

(a) 以下條件獲達成：

- (i) 概無政府實體於認購及投資協議日期後頒佈或實施任何禁令，除非該等禁令於交割時或之前已告取消、終止或被撤回；及
- (ii) 訂約方須已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及同意，並已就簽立及交付認購及投資協議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辦理所有登記或備案(包括向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及獲得必要的反壟斷審批)；

(b) 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 Volcan 及 TPCH 豁免：

- (i) 認購及投資協議所載本公司及 SPV 的各項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若所作之陳述及保證僅針對較早特定日期，則其須於該等日期屬真實準確)；及
- (ii) 本公司及 SPV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已分別完全遵守其於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約定，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c) 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 SPV 豁免：

- (i) 認購及投資協議所載 Volcan 及 TPCH 的各項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若所作之陳述及保證僅針對較早特定日期，則其須於該等日期屬真實準確)；

- (ii) Volcan 及 TPCCH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已分別完全遵守其於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約定，並履行其於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iii) 自認購及投資協議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發生且於交割時尚未結束。

倘訂約方(或其聯屬公司)違反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任何約定或協定構成上文所述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重大原因，或導致其無法達成，則該訂約方概不得以該條件不獲達成作為依據。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落實。交割後，TPCH 須使用多付款項結算 TPCH 結欠 Volcan 的貸款。倘結欠貸款超過多付款項，則 TPCH 須向 Volcan 支付超逾部份。倘多付款項超過貸款，則 Volcan 須向 TPCH 支付超逾部份。

認購及投資協議的終止

認購及投資協議可於交割前隨時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或在下列情形下終止：

- (a) 倘交割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實，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
- (b) 倘任何永久禁止完成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禁令成為最終且不可上訴的命令，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
- (c) 倘本公司或 SPV 嚴重違反認購及投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約定或協定，而該違反(倘於交割日期發生或持續至交割日期)將單獨或共同導致任何載列為 TPCH 或 Volcan 責任前提的交割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則 Volcan 或 TPCH 有權終止；
- (d) 倘 TPCH 或 Volcan 嚴重違反認購及投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約定或協定，而該違反(倘於交割日期發生或持續至交割日期)將單獨或共同導致任何載列為 SPV 或本公司責任前提的交割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則 SPV 或本公司有權終止，

惟(就上文(a)及(b)段分別載列的終止權利而言)倘訂約方違反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約定或協定或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該情況構成交割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或導致禁令頒佈的重大原因，或(就上文(c)及(d)段載列的終止權利而言)訂約方嚴重違反其陳述、保證及約定，則有關訂約方不得行使終止權利。

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同意擔保 SPV 履行其於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股東協議

交割後，SPV 及 Volcan 將分別持有 TPCH 的 60%及 40%股份，且 TPCH 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SPV、Volcan 及 TPCH 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須待交割後，方告生效。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管理層

於交割時，SPV 有權任免 7 名 TPCH 董事中的其中 4 名。SPV 亦有權提名 CSPL 委派人員。

不競爭

於不競爭期間，TPCH 的股東不得(且須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除透過投資 TPCH 及其附屬公司外，在秘魯境內擁有、投資、控制、經營或管理任何海港設施的建造、發展、擁有及/或經營；或
- (b) 招引或招攬(或誘導其他人士招引或招攬)TPCH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

股份出售限制

除向股東控制的實體(就 SPV 而言，本集團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或向可能為該項目或 TPCH 的業務帶來重大營運專業知識或資金的第三方(惟不包括 TPCH 在秘魯境內的競爭對手或被制裁單位)外，TPCH 的股東不得於鎖定期內出售其股份。股東協議包含 TPCH 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及 Volcan(作為 TPCH 的少數股東)的隨售權。

轉讓收益分配

根據股東協議，倘本公司將 TPCH 的任何經濟或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轉讓予第三方，則 SPV 須向 Volcan 支付最多相當於轉讓 TPCH 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 9%所產生的銷售溢價(即 TPCH 每股價格在相關轉讓中超過 SPV 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支付的每股認購價的差額)。

未能支付認購價

倘 SPV 無法支付認購價的任何分期款項，Volcan 將有權要求 SPV 無償將其持有的 TPCH 股份的 70%轉讓予 Volcan。

未能取得 MEIA 批准

若於交割後 18 個月(可由 SPV 酌情額外延長最多 12 個月)結束當日仍未取得 MEIA 批准，則經 SPV(惟倘未能取得 MEIA 批准的原因與本公司或 SPV 有關，則另當別論)或 Volcan(僅當未能取得 MEIA 批准的原因與本公司或 SPV 有關時)向對方及 TPCCH 發出通知後，Volcan 將向 SPV 收購，而 SPV 將出售及促使其持有或本集團母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持有的 TPCCH 股份出售予 Volcan，總價格為下列各項之和：

- (a) TPCCH 全部可動用現金結餘(經扣除受限制現金)；
- (b) (i)SPV(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母公司控制的直接持有 TPCCH 股份的實體)實際支付的認購價總額與(ii)TPCCH 可動用現金結餘(經扣除受限制現金)之差額的 70%。

認沽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Volcan 於第一期商業營運日期或獲得港口運營許可證之日(如較早)起計 5 年期間擁有認沽期權，可將其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所持有的全部 TPCCH 股份按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釐定的公平市價(惟上限最高為 280,000,000 美元，且未經本公司及/或股東批准，不得提高)出售予 SPV 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同意擔保 SPV 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完善全球碼頭佈局，旨在打造全球控股碼頭網絡，為航運公司(包括海洋聯盟旗下成員)提供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而對 TPCCH 的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錢凱港位於距離秘魯首都利馬 58 公里的北部，地理位置得天獨厚，通往秘魯經濟中心的交通十分便捷。錢凱港屬天然深水港，最大水深 16 米，能夠滿足大型船舶的掛靠需求。於錢凱港即將興建的碼頭將成為本公司在南美洲的首個碼頭，應可彌補秘魯港口基建不足的問題。

本公司的現有碼頭組合遍佈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東南亞、中東、歐洲和地中海。董事會認為，對 TPCCH 的投資讓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擴大其全球業務版圖，以及鞏固其作為全球碼頭營運商的領先地位。本公司一如既往致力建設世界級和全方位的碼頭網絡佈局，提供延伸服務，務求滿足航運聯盟的需求。

有關本集團及 SPV 的資料

SPV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本公司於 TPCH 之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有關 TPCH 的資料

TPCH 主要從事錢凱港碼頭的設計、發展及建設，並將於落成後從事其運營及管理。TPCH 的主要資產包括該項目的物業資產及資本化發展支出。該項目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現時處於發展階段，預計將於 2022 年投入營運。視乎第一期落成後的市場情況及後續審批，TPCH 可能會考慮進行第二期發展。

下表載列 TPCH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八個月期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源自 TPCH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八個月期間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565	583	321
除稅後虧損	418	631	409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千美元			
資產淨值	127,888		

有關 VOLCAN 的資料

Volcan 為一間位於秘魯的多金屬礦業公司，其為鋅、鉛及銀的主要生產商。其主要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Volcan 的控股股東為 Glencore Plc，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礦業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PCH、Volcan 及其相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交易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有效。概不保證交易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完成認購股份之發行及認購；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作實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CSPL 委派人員」	指	TPCH 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一名副總經理及二或三名部門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法律」	指	政府實體所頒佈、發佈、制定或實施之任何法例、條約、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普通法規則、守則、命令、判決、禁止令、法令或其他規定或法律規則；
「流失金額」	指	等同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i)TPCH 所宣派、支付或作出分派的任何股息、利潤或資產；(ii)TPCH 向 Volcan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任何服務款，包括諮詢、顧問或監督費；及(iii)TPCH 轉讓予 Volcan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權利、價值或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直至該項目第一期商業營運日期或 TPCH 的證券首次公開發行(以較早者為準)；
「重大不利變動」	指	(i)任何已經或照合理預期會對 TPCH 的業務、財務狀況、負債、資產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或情況(無論單獨或整體)；或(ii)任何會阻礙或嚴重妨礙 TPCH 或 Volcan 完成任何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事實或情況，惟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計原則變動、秘魯以外任何法律變動，或 TPCH 或 Volcan 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或彼等日常業務過程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與過往實務一致的任何措施；
「MEIA 批准」	指	就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首次向秘魯國家環境認證服務處(<i>Servicio Nacional de Certificación Medioambiental</i>)就該項目提交的申請所授予的《環境影響研究修改書》(<i>Modificatoria del Estudio de Impacto Medioambiental</i>)批准；
「不競爭期間」	指	就 TPCH 各股東而言，自交割起至該股東不再擁有 TPCH 任何股份後的 24 個月止當日期間；
「海洋聯盟」	指	由中遠海運集運、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組成的海運公司聯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簽署認購及投資協議起計 4 個月，倘於初始的 4 個月期間過後仍有待任何政府實體作出任何反壟斷審批，則可另外延長 3 個月；
「多付款項」	指	流失金額與超支的總和；
「超支」	指	於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期間超出相應預算的開支金額(不包括經 SPV 批准者)，惟倘任何月度超額單獨低於 50,000 美元或總和低於 200,000 美元，則該等超額將忽略不計；
「訂約方」	指	本公司、SPV、Volcan、TPCH，作為認購及投資協議或股東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訂約方；
「第一期」	指	該項目的第一階段，其設計包括四個泊位、港區入口及連接港區入口與港口作業區的地下隧道；

「第二期」	指	該項目的第二階段，其設計包括六個泊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禁令」	指	使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違法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法律；
「該項目」	指	在秘魯錢凱建造一個私人的多功能港口項目，其包括港口作業區，內含兩個集裝箱泊位及兩個多用途散貨泊位、乾散貨貯存設施、集裝箱堆場和散雜貨堆場、滾裝泊位及滾裝堆場，以及通過地下隧道與港口作業區連接的港區入口；
「受限制現金」	指	到期應付款項、合約承諾款項、未來 3 個月薪酬責任所需款項及就解僱 CSPL 委派人員應付總額之和；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SPV、Volcan 及 TPCH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就 TPCH 訂立之股東協議；
「SPV」	指	中遠海運港口(錢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SPV、Volcan 及 TPCH 就 SPV 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於緊接交割後佔 TPCH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 60% 的股份，其將由 SPV 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訂約方而言，該訂約方(單獨、透過或與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 50% 已發行股本或其他股權之任何人士，並就此通常有權投票選舉該等人士的董事或該等人士任何其他管治機構的成員；或如屬合夥企業，指該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TPCH」	指	Terminales Portuarios Chancay S.A.，一家於秘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 Volcan 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認購及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包括 SPV 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根據股東協議授予 Volcan 認沽期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olcan」	指	Volcan Compañía Minera S.A.A.，一家於秘魯註冊成立及主要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9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